

关于变更《证大龙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的生效通知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大龙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由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并由贵司担任托管人，该基金符合成立条件并已成功成立。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经与贵司协商一致，我司根据《证大龙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以公告以及书面邮寄、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发出了《关于变更<证大龙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征询意见函编号：XZTG2025HT01069-ZXH1）》（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向全体投资者征询了关于变更《证大龙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意见，征询结果如下：

客户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	征询结果
朱麒麟	310115200311030434	同意/视为同意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648073795	同意/视为同意

征询意见期满后，我司已安排临时开放日赎回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所持全部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为2025年11月25日**。我司承诺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管理人：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